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

113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下午3時整

地點：本府18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召集人)：陳副市長純敬

紀錄：郭旭庭

出席單位(人員)：何委員德富
謝委員靜琪
洪委員禾秣
丁委員秀吟
康委員佑寧 (李專門委員冠德代理)
陳委員品憲
林委員逸偉
許委員銘志
黃委員裕斌
黃委員莉雅
陳委員柏君
汪委員禮國

列席單位(人員)：本府環境保護局：陳股長焯力、謝秉叡
本府經濟發展局：陳科長志賓、廖股長宇申、張哲銘、趙尹鳳
本府交通局：陳宏趙
偉全清除有限公司申請案：林○○、林○○、鄭○○、陳○○、蔡○○
祥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邱○○、黃○○、許○○
結元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林○○、林○○、李○○、吳○○、張○○
宗千科技有限公司申請案：王○○、潘○○、廖○○、楊○○
展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潘○○、廖○○

業務單位(人員)：徐副局長鳳儀、楊主任秘書悅君、魏專門委員念銘、
黎科長志偉、黃股長文志、游股長程凱、朱佳顯、
張乃心、陳怡如、羅家明、郭旭庭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業務單位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案號	第1案	核准權責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案由	為偉全清除有限公司申請本市三峽區成福段成福小段○○、○○地號土地作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面積0.5084公頃），由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0.4734公頃）、交通用地（面積0.035公頃）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意見及回應	<p>丁委員秀吟提問：本案申請書所載土地使用現況為休耕，是否有申請農業相關補助，或是單純現況無耕種。</p> <p>申請人回應：本案休耕係指現況無農業生產。</p> <p>謝委員靜琪提問：本案可回收廢棄物包含哪些類型？</p> <p>申請人回應：本案應回收廢棄物種類主要包含廢鐵、廢玻璃容器及廢棄家電等，不包含事業廢棄物。</p> <p>何委員德富提問：本案聯外道路寬度為何？</p> <p>申請人回應：聯外道路寬度為12公尺，且已有作道路退縮。</p>		
擬處意見	本案經各審查單位審查符合各相關法令規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條之1規定，提交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俟完成地籍分割登記，再辦理變更編定異動，並加註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決議	本案核准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交通用地，俟完成地籍分割登記，再辦理變更編定異動，並加註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案號	第2案	核准權責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案由	為祥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坐落本市土城區永豐段○○地號土地，面積合計0.005803公頃，由山坡地保育區殯葬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丁種建築用地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意見及回應	<p>謝委員靜琪提問：本案周邊皆為丁種建築用地，為何僅申請基地為殯葬用地。</p> <p>申請人回應：申請基地應為早期地主之祖墳。</p>		
擬處意見	本案業經各審查單位審查符合各相關法令規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條之1規定，提交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俟取得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經本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於本案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本次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再辦理變更編定異動。		

決議	本案核准變更編定為同區丁種建築用地，俟取得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經本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續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加註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
-----------	--

案號	第3案	核准權責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案由	為結元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坐落本市金山區山城段○○、○○、○○、○○地號（部分）等4筆土地，面積合計1.950304公頃，擬由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交通用地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地熱能發電設備及道路使用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意見及回應	<p>洪委員禾秣提問：依配置圖所示，行政大樓左側為國土保安用地，是否需設置隔離綠帶。</p> <p>申請人回應：本案依農業變更審議相關規定，已退縮1.5公尺，並已於興辦事業階段向農業局確認符合規定。</p> <p>何委員德富提問：請說明發電設備周遭是否會產生噪音。</p> <p>申請人回應：發電設備周邊1.5公尺測得音量為85分貝，超過1.5公尺後音量將逐步遞減，不會影響周邊。</p> <p>丁委員秀吟提問：本案為國有土地，取得土地方式係租用或承購？依開發配置分割土地後是否造成產權細碎複雜？發電設施是否亦屬一般建築物？</p> <p>申請人回應：本案係經濟部能源署與國有財產署簽訂租約，由本公司投標取得開發權利。基地周邊土地仍為國有財產署所有，使用範圍已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假分割確認無誤。基地內僅行政大樓為一般建築物，其餘為散熱系統、鑽井平台等設施，非建築物。</p>		
擬處意見	本案業經各審查單位審查符合各相關法令規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條之1規定，提交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俟完成地籍分割及取得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經本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於本案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本次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再辦理變更編定異動。		
決議	本案核准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交通用地，俟完成地籍分割及取得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經本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於本案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本次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再辦理變更編定異動。		

案號	臨時提案第1案	核准權責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案由	為宗千科技有限公司申請坐落本市鶯歌區大湖段圳子頭坑小段○○、○○、○○、○○、○○、○○、○○地號等7筆土地，面積0.2481公頃，由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交通用地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意見及回應	<p>謝委員靜琪提問：請說明廢棄物回收種類。</p> <p>申請人回應：回收種類主要為廢鐵、廢紙容器，不包含事業廢棄物。</p> <p>丁委員秀吟提問：周邊為水利用地，作廢棄物回收場是否有影響。</p> <p>申請人回應：水利用地主要係因以前為窪地，現況已填平非作水利相關使用。</p> <p>黃委員裕斌(水利局)回應：本案屬山坡地水利用地，而非河川區範圍內之水利用地，後續開發皆須依水土保持法及透水保水等規定審查。</p>		
擬處意見	本案業經各審查單位審查符合各相關法令規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條之1規定，提交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俟取得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經本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於本案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本次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再辦理變更編定異動。		
決議	本案核准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交通用地，俟取得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經本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於本案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本次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再辦理變更編定異動。		

案號	臨時提案第2案	核准權責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案由	為展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坐落本市鶯歌區西湖段○○地號土地，面積0.083331公頃，由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交通用地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意見及回應	<p>丁委員秀吟提問：請說明本停車場之性質及設置使用之必要性。</p> <p>本府交通局：本案為一般收費停車場，因周邊眾多工廠，進出貨物時有臨時停車需求，如停放於路邊易造成交通壅塞，故設置停車場有其必要性。</p> <p>黃委員莉雅(交通局)補充說明：本案大湖路為雙向單一車道易塞車，故鼓勵私人將土地變更作停車場使用。</p>		

擬處意見	<p>本案業經各審查單位審查符合各相關法令規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條之1規定，提交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俟取得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經本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於本案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本次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再辦理變更編定異動。</p>
決議	<p>本案核准變更編定為同區交通用地，俟取得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經本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於本案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本次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再辦理變更編定異動。</p>

案號	第4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三峽區白雞段白雞小段等11地段及樹林區北園段等3地段共526筆土地，面積75.323044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河川區）調整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三峽	白雞	白雞	215-11等5筆	0.3818	市政府
		白雞	烏才頭	1-176等10筆	0.9059	
		成福	成福	231-68等41筆	4.8197	
		大埔	柑子樹腳	10-6等2筆	0.1598	
		佳興		149等152筆	7.853	
		長泰		4等24筆	0.475138	
		永安		34等22筆	0.103484	
		正義		114等7筆	0.392713	
		溪北		11-2等32筆	2.683	
		溪東		24-1等95筆	9.974729	
		溪南		531等100筆	42.520128	
	樹林	北園		202等4筆	0.070222	
		南園		70等27筆	3.396961	
東園			9等5筆	1.586469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					

案號	第5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三峽區山員潭子段156地號、溪北段237地號等14筆土地，面積合計0.541111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各筆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三峽	山員潭子段		156	0.0343	
溪北段			237地號等13筆	0.506811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事宜。					

案號	第6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淡水區坪頂段1459地號、望高樓段900地號及中和段1960地號等12筆土地，共3地段14筆土地，面積合計1.481297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各筆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淡水	坪頂段		1459地號	0.039968		市政府核定
		望高樓段		900地號	0.025728		
中和段			1960地號等12筆	1.415601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事宜。						

案號	第7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淡水區賢孝段79地號等117筆土地，面積合計6.148789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各筆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淡水	賢孝段		79、107、111地號	0.054925	市政府
	淡水	賢孝段		113地號等84筆	4.680512	市政府
	淡水	賢孝段		769地號等30筆	1.413352	市政府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事宜。					

案號	第8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鶯歌區東湖段351、194地號等2筆土地、中正段25-1地號等9筆土地、橋子頭一段1245地號等14筆土地及橋子頭三段1地號土地，共4地段26筆土地，面積合計2.788905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各筆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鶯歌	東湖段		351、194地號	0.044124	市政府 核定
		中正段		25-1地號等9筆	1.5167	
		橋子頭一段		1245地號等14筆	1.203934	
		橋子頭三段		1地號	0.024147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事宜。					

案號	第9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石碇區豐林段1311地號等12筆土地，面積合計1.286731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各筆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石碇	豐林		1311地號等12筆	1.286731	市政府 核定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事宜。
-----------	--

案號	第10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深坑區昇高段1053地號等16筆及新土庫段1007地號，共17筆土地，面積合計0.874237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各筆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核准機關
	深坑	昇高		1053地號等16筆	0.794638	
		新土庫		1007地號	0.079599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事宜。					

案號	第11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雙溪區武丹坑段武丹坑小段647地號等8地段共30筆土地，面積合計1.843947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各筆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核准機關
	雙溪	武丹坑段	武丹坑小段	647地號	0.002000	
		大平段	後寮子小段	361-1地號等5筆	0.143300	
		大平段	竿蓁坑小段	196-1地號	0.326900	
		料角坑段	保成坑小段	109-4地號等7筆	0.531500	
		料角坑段	料角坑小段	144-1地號等2筆	0.056200	
		泰和段		516地號等7筆	0.507734	
		新基段		48地號等5筆	0.229306	
		雙平段		366-1地號等2筆	0.047007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事宜。					

案號	第12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貢寮區龍岡段613-1地號等6筆土地，面積合計0.233989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各筆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貢寮	龍岡段		613-1地號等6筆土地	0.233989	市政府核定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15分